

中央大學 104 年 7 月 1 日~12 月 31 日 (現金幣值)逾期認領拾獲者通告記錄						
編號	拾獲日期	拾獲人	電話	金額	處置情形	學務處號編
01	104.07.06	簡○文	098*****58	300 元		學編 104135
02	104.07.09	不詳	無	100 元	納入校 務基金	學編 104138
03	104.07.17 總務處轉 104071401	陳○彰	093*****77	1000 元		學編 104143
04	104.07.22 總務處轉 104071403	徐○倫	091*****33	500 元		學編 104147
05	104.08.03	許○欽	097*****36	500 元	已拋棄 所有權	學編 104155
06	104.08.10	洪○鈞	097*****89	300 元	已拋棄 所有權	學編 104156
07	104.08.14	鄭○豪	091*****43	100 元	已拋棄 所有權	學編 104159
08	104.08.06	許○然	091*****59	40 元		學編 104160
09	104.08.25	徐○欣	098*****16	700 元		學編 104164
10	104.09.07	黃○詠 黃○涵	095*****24 097*****77	900 元		學編 104166
11	104.09.10	謝○筌	093*****87	125 元		學編 104172
1 2	104.09.11	王○珮	093*****06	600 元	已拋棄 所有權	學編 104177
13	104.09.16	王○邃	091*****69	100 元	已拋棄 所有權	學編 104185
14	104.09.21	許○君	65384	200 元		學編 104186
15	104.09.22	張○維	096*****57	100 元		學編 104190
16	104.09.23	李○德	093*****85	1000 元		學編 104192

17	104.09.24	廖○萍	35253	300 元	已拋棄 所有權	學編 104193
18	104.09.29	邱○凱	093*****09	41 元		學編 104196
19	104.09.30	鐘○宗	25018	1000 元		學編 104200
20	104.10.01	羅○芃	098*****59	500 元		學編 104201
21	104.10.20	謝○穎	095*****21	1000 元	已拋棄 所有權	學編 104223
22	104.08.23 總務處轉 104102301	周先生	092*****60	100 元		學編 104227
23	104.10.23 總務處轉 104102302	不詳	無	100 元	納入校 務基金	學編 104228
24	104.10.23 總務處轉 104102303	林○宇	092*****66	600 元		學編 104229
25	104.10.25	簡○宏	092*****89	50 元	已拋棄 所有權	學編 104233
26	104.10.28	王○邃	57291	100 元	已拋棄 所有權	學編 104238
27	104.11.10	劉○廷	092*****80	100 元		學編 104254
28	104.11.10	沈○蘭	093*****02	900 元	已拋棄 所有權	學編 104255
29	104.11.12	呂○德	092*****56	1000 元		學編 104256
30	104.11.19	王○邃	57291	16 元	已拋棄 所有權	學編 104265
31	104.11.20	廖○茹	098*****41	1000 元	已拋棄 所有權	學編 104266
32	104.10.27 總務處轉 104112703	不詳	無	100 元	納入校 務基金	學編 104272
33	104.10.27 總務處轉	趙○正	091*****65	100 元		學編 104274

	104112705					
34	104.11.30	劉○群	57212	100 元		學編 104277
35	104.12.10	曾○綸	097*****39	100 元		學編 104291
36	104.12.17	賴○頃	091*****63	500 元		學編 104304
37	104.12.24	蔡○軒	090*****71	1000 元		學編 104311
38	103.09.29	郭○誠	097*****70	3,320 元, 歐 元 10 分	<b>已拋棄 所有權</b>	學編 104315
累計至 104.12.31 日止統計總金額新台幣：18,592 元整。歐元 10 分						
*104 年 7 月~12 月拾獲現金部份公告，於 105 年 7 月 1 日經公告與通知拾獲者認領，於 7 月 15 日下午 17:00 截止未領取視同拋棄所有權，該款項將依本校「遺失物招領管理辦法」第七條規定全額繳交校務基金辦理。						